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榮譽顧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oma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National Financial Rom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以「中國國家金控有限公司」取代「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如有)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盡快寄發予股東。

委任榮譽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榮譽顧問，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oma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National Financial Rom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以「中國國家金控有限公司」取代「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如有)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方可

* 僅供識別

作實。待上文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登錄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擬相應更改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一般事項

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所需之新股份簡稱。

委任榮譽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廣兆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榮譽顧問，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林先生，83歲，彼於銀行及金融方面積逾五十年經驗。彼曾擔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零三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林先生現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任、香港中華總

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及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此外，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擔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8)、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及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Roma Group Limited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National Financial Rom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國家金控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閻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